

关于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，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此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聘任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拥有履行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，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员担任相应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吕玉芹、宋俊博、张志元

2021年8月17日